

#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人權與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各級學校親師生之人權與公民意識，進而理解與認同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核心價值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與行政人員之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知能，並將該理念融入各類課程與校園生活。
- (三) 強化教師教導學生公民自主學習、參與，學習尊重、包容、欣賞及接納並實踐民主。
- (四) 暢通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管道，以期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。
- (五) 加強宣導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理念，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公民責任且尊重包容之教育環境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
## 四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 8:30-12:30。

## 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三民國中圖書館。

##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國中小教師及公民教師，每校至少派員 1 人。

## 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## 八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## 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學校能提升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的重視和參與，以增進公民法治觀念。
- (二) 教師能指導學生在生活中實踐民主，在問題處理中提出有效解決方案。

(三)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討論，進而建立公民責任，培養法治觀念。

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**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
「人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表**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三民國中圖書館

◎研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五）8:30-12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0/07/01 (星期五)	8:30-8:50	報 到	三民國中學務處	
	8:50-9:00	開 幕	教育處 三民國中校長	
	9:00-12:00	講題:國中小人權教育的實踐	講師: 劉金玫律師/劉金玫律師事務所 助教講師: /陳端峰老師/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常務委員	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	